

青建初（2021）030 号

关于青浦区重固镇泉佳路（毛家角路-迅安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中建（上海）新型城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青浦区重固镇泉佳路（毛家角路-迅安路）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相关资料及送审申请收悉。经我委征询有关职能部门与相关配套单位的意见，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

二、本工程位于青浦区重固镇，南至毛家角路，北至迅安路。新建道路全长约115m，红线宽度12m。项目道路等级：城市支路，设计车速：30km/h，路面设计荷载：BZZ-100型标准车。

三、横断面布置与路面结构

1. 道路标准横断面布置：

2.5m（人行道）+7m（车行道）+2.5m（人行道）=12.0m（道路红线宽度）。

路面结构形式

1) 车行道新建路面结构

4cm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SBS 改性）
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
0.6cm 稀浆封层
35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掺量 5%）
15cm 级配碎石

2) 人行道路面结构

6cm 同质砖
3cm 1:3 水泥干拌黄砂
10cm C20 砼
10cm 碎石

四、其他附属配套工程

道路及雨水排管、景观绿化、照明、交通标志标线及信号灯等附属工程。

五、工程投资

本项目已取得青发改投[2020]510 号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现于初步设计阶段，经委托审核概算，工程总投资 853.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7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77 万元，预备费 18.48 万元，前期工程费 142.94 万元，公用管线费 322.45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六、道路用地范围应严格按照规划道路用地范围实施；道路横断面边坡及桥梁横断面设计不得逾越用地红线；遇河道、桥梁需进一步征询水务局意见；各类管线需与道路同步实施，并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七、道路交叉口处种植树木时，必须留出非植树区，以保证行车安全视距，即在该视野范围内不应栽植高于 1 米的植物（建议以地被为主），而且不得妨碍交叉口路灯的照明，为交通安全创造良好条件。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占用绿地（需提供获规划认可的占补平衡方案）、临时使用绿地等，应事先办妥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具体到青浦区行政服务中心

绿化局窗口咨询。如果绿地属于林地或者是农村绿化的，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林业站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八、该工程不涉及河道。项目建设单位应就供排水管网接入点位置、标高、管径等资料向青浦区排水管理所、重固镇规建办等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施工前应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施工），严禁将建筑垃圾和未经处理的施工废水排水设施；项目施工期间应对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达到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后方可进入排水设施。

九、初步同意横断面设计；涉及相交路口 30 米范围内，增设高清复合型摄像机（公安监控探头），并接入公安图像网；总路与路口接顺；进一步完善标志标线、信号灯；下阶段征询市交警总队路设处意见。

十、设计要求参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进行设计；道路绿化的规划采种的香樟树、大乔木等，请设计要充分考虑到树木的生长遮挡照明设施的现象，影响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转，建议种植树木要增大树木的档距。

十一、标线建议全线使用热熔型标线漆，交通安全设施及标志标线具体设置情况需报建管委市政建设科专项审查；道路建设时应考虑路名牌的设置。

十二、建议泉佳路（毛家角路-迅安路）沿线涉及的相关通信、电力等架空线同步实施入地，建设单位须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提交建设工程相关手续及交底材料等，通过市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办理管线交底卡；管线建设完成后应将相应资料报送城建所，以便核实更新。

十三、请结合管线综合的审核意见，落实下阶段管线综合设计。

十四、根据沪府发【2011】1 号文件要求，初步设计在达到规定深度的前提下，应细化提出质量安全防护的具体措施和相关费用。

在后阶段施工图设计时，应严格按区各有关职能部门、管线配套单位提出的意见、建议作进一步优化、调整，未尽事宜须按照有关技术规定和设计规范执行。在办妥相关建设手续后，方可组织实施。

此复

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抄 送：区发改委、规划资源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交警支队、青浦区、重固镇规建办、供电公司、区招标办、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印 20 份)

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4 日印发